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文件

合电大党〔2019〕19 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本届在职党支部委员会自 2016 年 3 月成功换届以来，已于 2019 年 3 月任期届满。根据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，全市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工作于每年 5 月或 10 月进行。考虑到目前学校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拟于 5 月下旬全面启动今年在职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。现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本届在职支委会组织班子成员及党员认真学习《合肥电大 2019 年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党支部划分方案》、《中共安徽广播电视

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，充分领会精神，遵照执行。

2.请本届在职支委会于换届选举大会召开前 3 天，将选举方案、酝酿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以请示行文上报校党委审批。

3.本届在职支委会请严格按照《机关党建工作业务指南》中关于换届选举的内容进行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4.本届在职支委会要对所在支部党员进行选举教育，严明换届选举工作纪律，教育党员严肃慎重地对待选举工作，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。

5.新产生的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报请校党委审批，然后召开党员大会予以宣布。

附件：1.合肥电大 2019 年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

2.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党支部划分方案

3.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 1：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 2019 年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新出台的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就学校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原则

一是坚持党管干部。整个换届工作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每个环节都要体现和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好中选优，党支部委员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、敢于碰硬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熟悉党建工作。

二是公开、公平、择优。本次换届采用公推直选方式进行，把发扬民主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，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党员

群众的民主权利。换届工作中有关程序、内容要向党员群众公开，充分发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，尊重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，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竞争，择优选举产生成员。

三是按章有序操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校党委有关要求操作，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。按照校纪委《合肥电大关于严肃2019年党支部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》要求严明换届纪律，加强对参与竞选人选的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，建立健全换届监督机制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换届选举总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下旬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换届选举的内容

1.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

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。

2.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

学校每个党支部委员的职数为5人，设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各1名。

每个党支部设两个党小组，各设党小组长1名。

3.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任职基本条件

党龄 3 年以上。

4.党支部委员的推荐范围

党支部委员应从本组织所属正式党员中推荐,3 年内即将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（二）换届选举的方法

本次支部换届选举采取“公推直选”方式。“公推”即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和自荐相结合，公开推荐党支部委员候选人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选举支部委员和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。

（三）换届选举的程序

1.充分发动，合理制定工作方案

校党委统一部署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统一思想，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、内容、方法和程序。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动员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和方法，充分调动党员和群众参与换届选举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2.结合实际，优化支部设置方式

着眼学校党组织未来发展，积极探索完善基层党支部设置形式，合理调整党支部人员规模，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，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，最大程度地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。

结合目前学校各处室、各学院的党员实际和未来几年发展党员情况，确定支部的设置方式及人员规模。按照利于党支部开展日常活动，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适度微调的方针原则设定，根据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形成如下党支部设置及组成处室方案：

第一党支部：成人高等教育学院（党员 4 人）、招生办公室（党员 0 人）、终身教育处（含休闲文化学院）（党员 4 人）、财务处（党员 3 人）、教学督察室（党员 3 人）、李静。

联系支部校领导：孙江陵　　党员总数：16 人

第二党支部：远程教育学院（党员 4 人）、总务处（党员 5 人）、办公室（党员 5 人）、党建纪检监察室（2 人）。

联系支部校领导：付后勇　　党员总数：17 人

第三党支部：开放教育学院（党员 4 人）、职工科技大学教务处（党员 5 人）、网络资源中心（党员 4 人）、继续教育学院（党员 2 人）。

联系支部校领导：胡伟　　党员总数：16 人

第四党支部（离退休党支部）：

联系支部校领导：付后勇　　党员总数：34 人。

3. 充分酝酿，推荐支部委员候选人

（1）党支部在党内外公布所属党支部班子成员的任职条件

和名额。

（2）在党内外群众中进行推荐，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。

（3）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群众的意见，提出新一届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（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%，即 6 名候选人初步人选），并报校党委审查。

4.召开党员大会

经校党委审查合格的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（1）准备工作：通知每位党员参加党员大会，安排选举大会的会务、宣传、候选人预备人选介绍方式和竞争方式、制作选票等。

（2）召开党员大会：差额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。选举前，要向党员群众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过程及基本情况，组织候选人预备人选与党员群众见面，并作出承诺。

选举方式：先选举产生委员，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（即委员候选人为 6 人）。委员选举产生后，由新一届支委会推举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，协商推举产生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并确定其他委员分工。

5.召开支委会：召开新一届支委第一次支委会，讨论委员具体分工情况。

6.报请审批：各党支部将所属支部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

况报校党委审批。

三、有关选举注意事项

1.各党支部要对换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排查，摸清党员群众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思想动态，特别要摸清复杂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预案，确保换届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开展。

2.严肃换届纪律，加强监督，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。

3.注意换届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材料的收集。

附件 2：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
党支部划分方案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学校党支部进行重新划分。

学校现有党员 83 人，其中离退休党员 34 人，在职党员 49 人（指党组织关系在合肥电大，由我校录入全国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管理系统的党员）。具体划分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按照工作性质，以工作部门（学院、处室）为主体，即同一部门所有党员编入同一个支部，若干个部门整建制组建成一个支部。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，自由选择任职部门所属支部。

2. 工作变动但未换支部的党员，按照现在的工作部门划入本部门所属支部。

3. 为了保持支部工作连续性，预备党员原则上与入党介绍人编入同一支部。

4.各支部党员人数基本一致，兼顾年龄结构。

二、划分方案

第一党支部：成人高等教育学院（党员数 4）、招生办公室（党员数 0），终身教育处及休闲文化学院（党员数 4）、财务处（党员数 3）、教学督导室（党员数 3）、李静（个人申请）。联系支部校领导：孙江陵。党员总数：16

第二党支部：远程教育学院（党员数 4）、办公室（党员数 5）、总务处（党员数 5）、党建纪检监察室（党员数 2）。联系支部校领导：付后勇。党员总数：17

第三党支部：开放教育学院（党员数 4）、职工科大教务处（党员数 5）、网络资源中心（党员数 4）、继续教育学院（党员数 2）。联系支部校领导：胡伟。党员总数：16

第四党支部（离退休支部）：保持不变。党员总数：34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支部现任书记和支委要做好支部建设材料的交接。

2.注意收集支部换届过程材料。

附件 3：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大会的选举工作，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。

二、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各党支部委员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名，副书记 1 名，纪律、组织、宣传委员各 1 名。

三、大会选举支部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进行，差额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%，委员候选人 6 名，选举委员 5 名，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四、选举分两次进行，先由支部全体党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委员，然后由当选的委员协商推举产生支部书记和副书记。

五、党员大会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

选票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六、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正式党员的半数始得当选。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依次取足应选名额；如遇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；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再次选举，按20%差额数确定候选人。

七、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他人。如赞成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“〇”；如不赞成，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“X”；如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需在其姓名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“〇”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八、大会设监票人1人，计票人2人，监票人和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负责对选举进行监督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填写选票，符号要准确，位置要端正。选票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，字迹、符号要清楚，如选票书写模糊，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，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。

十、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进行计票，由监票人报告候选人的得票数；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经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